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和新材”）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

东莞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王健实先生、赵楠女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健实、赵楠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王健实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2) 赵楠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天津绿茵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叶劲松先生、李强先生、董宏朝先生、孙海云女士。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Donghe New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胜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15日

公司住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董事会秘书：朴欣

邮政编码：114207

联系电话：0412-3350021

传真号码：0412-3358388

网站地址：<http://www.lndhref.com.cn>

电子信箱：donghexincai@163.com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

者融资的情况；

(五)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或挂牌，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申报文件质量管理细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质量控制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东和新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成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项目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中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为：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2、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3、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中介机构外，东和新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菱镁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

如下：

1、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将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保荐机构；同时，保荐机构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报送以下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财务会计报告、发行保荐书等，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经注册后，发行人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

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未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发行人不在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文件前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报告期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24.49 万元、6,006.85 万元、8,668.56 万元和 6,673.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报告期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

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依法规范经营

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关于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0 年 6 月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三、（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649.6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5,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55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以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为前提，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6.85 万元、8,668.5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44%、14.27%，平均不低于 8%，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因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导致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主办券商、审计机构就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2020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挂牌公司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 2 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不因此对有关证券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不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发行人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行为系不可抗力造成，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除前述情形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公开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 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

(1) 下游行业经营周期性传导的风险

公司电熔镁砂及耐火制品产品主要是服务于钢铁、水泥等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为明显。钢铁、水泥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仍存在重大影响，一方面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钢铁、水泥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短期或小幅的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有限，但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会较为明显，公司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2)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目前公司产品应用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火材料行业；从公司产品特性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菱镁制品行业。总体而言，国内耐火材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而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各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产品工艺技术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产品质量、产业链完整程度等的综合能力竞争。

如果行业政策落实不到位，不能有效促进环保达标、工艺先进、注重产品创新企业的发展，或者淘汰或关停环保不达标、工艺落后产能，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仍需应对激烈的竞争环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在技术创新、成本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发挥自身优势、紧跟行业发展步伐，则公司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 原材料周期波动风险

受环保治理及行业整顿力度的影响，菱镁制品上游菱镁矿石开采行业可能存

在地域性或阶段性的限产、停产情况，从而可能导致菱镁制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菱镁制品的售价整体上与原材料价格变动保持联动，但由于价格传导存在延迟，短期内原材料价格的大幅增长，会导致菱镁制品企业面临成本增加的风险。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变，产品成本中仅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上升 10%	上升 5%	下降 5%	下降 10%
2022 年 1-6 月	-1.82%	-0.91%	0.91%	1.82%
2021 年度	-2.16%	-1.08%	2.16%	1.08%
2020 年度	-1.79%	-0.89%	0.89%	1.79%
2019 年度	-3.01%	-1.51%	1.51%	3.01%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30% 左右，燃料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35% 左右，燃料动力的成本单价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因此材料成本的成本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重大影响。

2、“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因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世界范围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冠疫情”仍持续对国内外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客户可能出现停产、物流中断，导致延迟收货、推迟甚至取消订单等情形。此外，同行业竞争公司可能出现主动降低价格争夺境内、境外订单的情况。未来如果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况。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6,531.48 万元、3,886.19 万元、3,462.36 万元、5,092.2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7%、7.60%、5.74%、15.26%；关联采购分别为 571.50 万元、37.66 万元、35.34 万元、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61%、0.13%、0.09%、0%。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南方矿山的销售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价格。未来存在关联交易价格相对公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4、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符合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要求，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

因技术工艺改进，并综合考虑生产安全管理等因素，公司调整人员结构，降低残疾职工比例。2022 年 1 月，公司已停止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税收优惠申请，模拟测算对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影响金额 519.51 万元、占比 6.52%。

如公司适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该税收优惠条件，公司业绩可能因前述享受税收优惠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变化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5、国际关系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14,050.21 万元、11,479.44 万元、16,863.04 万元、13,352.3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8%、22.46%、27.96%、40.01%。公司产品外销销售区域主要包括欧盟国家、南非、印度及美国等地区。公司外销业务易受到我国与出口目的地国之间国际关系、外贸政策，及出口目的地国自身经济状况、政治环境和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国际关系、地区局势出现紧张，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冶炼、煅烧等均涉及大型机械，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老化，如公司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能力和意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对员工人身安全及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环保及节能降耗风险

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且**所属耐火材料行业具有能耗较大的特点**。随着国家对环保、节能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

能耗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节能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能耗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相关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8、改制基准日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审字第 70000003 号），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公司改制基准日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改制前尚处于技术积累期，浮选等公司优势工艺技术尚未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3.68 万元、6,984.34 万元、10,119.18 万元、7,453.32 万元。若未来公司技术、工艺、管理水平无法持续提高，公司业绩可能大幅下滑。

9、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2017 年 12 月 27 日，毕胜民、毕一明、赵权、董宝华和孙希忠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协议》，五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相关决策机制上将保持一致行动，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毕胜民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毕胜民与毕一明系父子关系，毕胜民与毕一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若五人在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一定影响。

10、采矿权续期风险

2022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荣富耐火采矿权证到期并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2100002009036220008802）。由于母公司东和新材已储备充足的原材料库存，因此荣富耐火停产对母公司东和新材正常生产经营未产生影响，但对荣富耐火单体报表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按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测算，荣富耐火停产期间预计减少发行人营业收入 3,680.07 万元、归母净利润 878.17 万元。

11、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耐火制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5%、23.11%、22.79%、19.21%，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46%、45.64%、63.38%、48.51%。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订单量存在波动导致。耐火制品作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电熔镁砂研发方向、工艺路径、技术更新、理化指标验证、实用效果等方面的试验和应用基地，具有重要的功能价值和战略意义。公司目前已制定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计划，在维护和深挖老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大型钢厂等优质客户。如果市场拓展计划未能按预期实现或客户需求无法有效释放，导致发行人耐火制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4%、24.03%、29.76%、34.02%，其中耐火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32.26%、23.20%、13.43%、17.3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供求关系、市场竞争因素及原材料菱镁矿石价格波动影响。假设未来镁砂及耐火制品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更有性价比的新产品，则公司存在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销售价格下降系耐火制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耐火制品的行业特点决定其回款条件低于电熔镁砂产品而销售费用远高于电熔镁砂产品，发行人现阶段规模较小，营运资金、外部筹资能力有限，均制约发行人无法通过资金优势以单纯低价方式参与耐火制品行业竞争，导致销量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如果未来耐火制品行业竞争加剧价格进一步下降，或者发行人未能提供充足营运资金支持且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发行人耐火制品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819.48 万元、12,559.71 万元、15,950.44 万元、15,278.1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6%、13.51%、15.46%、14.35%，金额及占比均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

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5.40 万元、9,947.01 万元、10,072.47 万元、17,827.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9.28%、16.54%、26.12%（年化后）。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售，以美元计价和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在公司出口产品美元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折算为人民币的销售收入将减少，导致公司利润水平的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06.12 万元、118.36 万元、66.41 万元、-217.94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量保持上升趋势，则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利润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5,587.88 万元，股本为 14,55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75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大幅增长，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6、耐火制品收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耐火制品收入分别为 17,590.46 万元、11,918.45 万元、13,881.39 万元、6,554.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65%、23.11%、22.79%、19.21%，呈下降趋势。公司耐火制品客户主要包括国内钢铁及钢铁服务企业、国外钢铁企业及贸易商。针对国内钢铁企业，耐火制品订单主要依靠招投标及竞争

性磋商方式签署。如果未来发行人中标项目减少，可能对公司耐火制品收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耐火制品收入的外销占比约为 30%，主要销往包括印度、北美等市场。如果未来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剧或者国际关系进一步恶化，公司与海外客户存在无法开展业务的可能性，导致发行人耐火制品收入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7、电价上涨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文件提出将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报告期内，电费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82.27 万元、11,755.50 万元、11,470.01 万元、6,86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36%、22.79%、18.83%、20.11%，如果未来市场电费价格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因电费上涨增加的成本通过产品价格上涨方式向下游传递，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8、燃煤价格上涨风险

受国际局势、安全环保约束、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燃煤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燃煤不仅是生产生活的重要燃料，同时也是较多工业产品的原材料，其市场供需情况受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未来燃煤价格存在一定上涨的风险。报告期内，燃煤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1.87 万元、2,870.36 万元、5,058.73 万元、3,096.56 万元，受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度燃煤采购金额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燃煤系发行人生产精矿轻烧粉、尾矿轻烧粉主要燃料，对精矿轻烧粉、尾矿轻烧粉等轻烧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燃煤价格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因燃煤上涨增加的成本通过产品价格上涨方式向下游传递，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

（三）技术风险

菱镁制品应用领域包括耐火材料领域、化工产品领域、建筑材料领域。菱镁制品产业结构中，镁质耐火材料占镁制品行业比重近 90%。镁质耐火产业绝大多数是服务于钢铁、水泥等产业，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方向存在无法得到下游市场和客户认可的风险，若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创新方向无法匹配或契合下游客户应用及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创新成果转化

不达预期、已投入研发成本无法实现预期效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产能闲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此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试制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研究到小批量生产，到最终实现产业化，周期相对较长。在这个过程中，可能由于研究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攻克、产业化无法实施、人才流失，或者是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等原因，从而导致开发工作中止或失败。新技术、产品开发失败将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法律风险

1、部分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合计约 879.92 平方米，占发行人建筑物总面积比例 1.20%，均为辅助性建筑物，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瑕疵房产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等风险。

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及轻烧氧化镁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受募投项目取得用地、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可能延迟。目前，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尚待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招拍挂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如无法取得募投用地，发行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通过购置其他宗地或向当地政府、菱镁产业园区等单位租赁宗地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预计将会推迟募投项目建设与投产时间。

受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同时，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或建成后前3年将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4,514.5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为47.94%，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将增加每吨轻烧氧化镁生产成本81.44元，对轻烧氧化镁单位成本影响比例为9.23%。考虑募投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主要原料菱镁矿石加热分解将同时产出两种产品，直接材料以及部分其他可变生产成本都将相应分摊至轻烧氧化镁、二氧化碳两种产品中，新增折旧对轻烧氧化镁生产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将被抵消或覆盖。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增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目前公司对该募投产品尚无技术及生产设备储备，存在项目建成后产品质量不稳定、达产时间延后的风险。虽然公司凭借生产上的成本优势预计最终能够实现产能消化，但作为该细分行业的新晋厂商，在市场开拓初期可能出现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无法完全消化产能的情况。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和投产后效益不能够完全达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菱镁制品具有较高的耐火性、黏结性及其他优良的物理特性，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耐火材料领域、化工产品领域、建筑材料领域。菱镁制品市场空间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关，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为菱镁制品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良好的保障。

（1）耐火材料领域

目前镁砂产品大约 90% 以上是用于耐火材料行业。耐火材料的需求与高温工业，尤其是钢铁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2004 年以来，中国经济保持连续高速增长，为中国及世界钢铁工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当前中国经济的内在增长动力仍然较强，与钢铁、建材发展密切相关的消费结构升级，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加快及一些重大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推进，都将继续拉动钢铁、建材等相关工业增长。

根据耐火材料协会数据显示，近五年重点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收入成波动增长的趋势，平均年增长幅度为 11%。2017 年度、2018 年度受耐火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重点耐火材料企业收入有一个明显的上升趋势，2019 年度随着耐火材料市场价格逐渐回归理性区间，导致主要耐火材料企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钢铁工业是耐火材料的主要消耗行业，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约占耐火材料产成品消耗总量的 65%，钢铁工业的规模直接决定了耐火材料的市场容量。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粗钢产量呈稳步增长的趋势。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粗钢产量复合增长率约 4.42%。2010 年至 2021 年，我国粗钢产量及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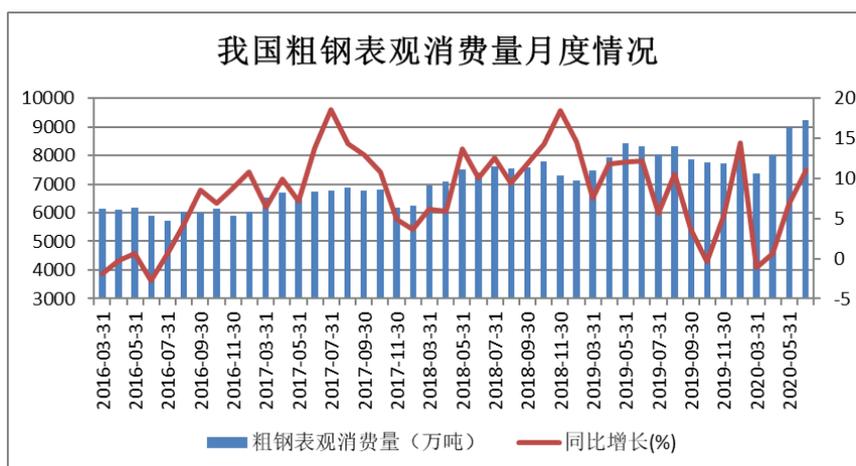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010年至2021年，全球粗钢产量亦呈波动增长的趋势。2010年至2021年，全球粗钢产量及产量增长情况如下：



注：以上数据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钢铁需求端来看，我国粗钢表观消费量亦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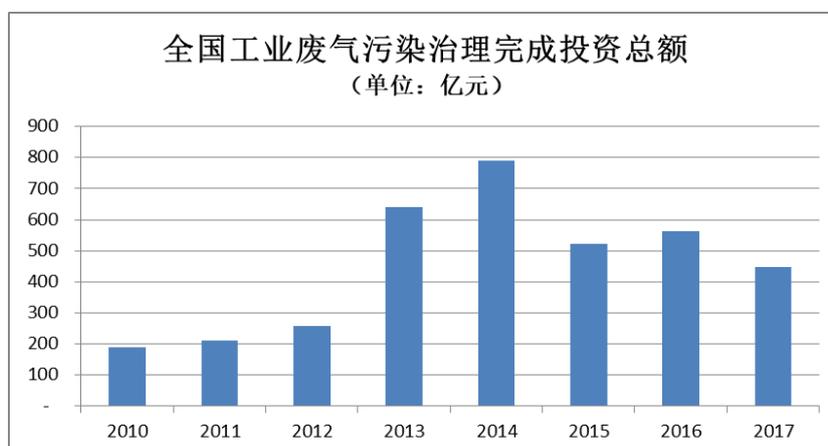
注：wind 数据整理

综上，钢铁行业产量和需求量稳步增长的趋势将为耐火材料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2) 镁化工领域

镁砂产品之一轻烧氧化镁粉可作为主要原料制备氢氧化镁。氢氧化镁的缓冲性能、反应活性、吸附性力、热分解性能等均较优秀，既可以作为化工材料和中间体，也是一种绿色环保阻燃剂和添加剂用于橡胶、塑料、纤维和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工业中。氢氧化镁在环保领域中主要作为阻燃剂、酸性废水处理剂、重金属脱除剂、烟气脱硫剂等进行应用。目前东和新材轻烧氧化镁粉产品主要作烟气脱硫剂制备。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及相关规定的日益完善，我国工业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完成投资额呈现波动增长的态势。全国工业废气治理投资额从 2010 年度 18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度 446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13%，具体情况如下：



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与此同时，经废气治理后全国二氧化硫排放量有明显下降的趋势。



注：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在国民经济向绿色、可持续方向发展的大背景下，未来工业企业对于环保治理的投入预计将呈现稳定增长的长远发展趋势，为菱镁制品行业在化工领域的市场容量奠定基础。

（3）镁建材领域

轻烧氧化镁与氯化镁水溶液反应形成镁胶凝材料，其可塑性与粘结性甚好，与有机、无机材料粘结力大，在空气中会逐渐硬化。因此，将镁胶凝材料加其他填料、玻璃纤维等可制成质量轻、保温、隔热、隔音、阻燃、无静电感应的材料，这种材料可像木材一样加工成各种建筑材料或装饰材料。镁质建材产品作为一种新型材料，具有低碳、节能节材、绿色环保、轻质高强、保温防火、加工性能好等独特性能优势。特别是近年来，镁质建材产品质量稳步提高，新工艺、新产品方面有了较大进展，促进镁质建材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趋势

（1）提升菱镁矿资源利用率

由于对镁质原料需求的猛增，镁矿的开发和初级原料的开发迅速增加，优质菱镁矿山资源急剧减少，菱镁矿石质量下滑。由于菱镁矿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

如何将低品位菱镁矿资源利用率最大化，以达到菱镁矿合理开采、综合开发、充分利用、延长矿山服役年限的目的，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2) 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节能减排

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综合能效。加强节能管理，加大技术改造，提高高温窑炉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水平，降低单位耐火材料产品的综合能耗，推进高温窑炉轻型化、节能化、高效化。发展不定形耐火制品和免烧制品。

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环保绿色发展迫在眉睫。在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的大环境下，耐材主产区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环保整治提升的具体措施，辽宁省制定了《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各生产企业要充分认清环境治理今后的发展趋势，环保治理绝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应对环保督察、环保达标的阶段性任务，已成为企业生命的底线。

(3) 重点发展高端产品

随着行业产能的不断扩大，镁质耐火材料低端产品市场已近饱和，特别是镁质耐火材料行业的发展在经历了自发性生产、粗放型生产、步入科学化生产阶段后，立足工艺改进、提高成本优势、研发高端产品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技术改造。鼓励优势企业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组建协同攻关联盟，围绕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强攻关力度，并及时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和装备，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围绕高温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发展优质合成、改性原料和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微孔结构高效隔热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制品，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4)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菱镁制品应用领域包括耐火材料领域、化工产品领域、建筑材料领域。菱镁制品产业结构中，耐火产业较强，占总行业比重近 90%。耐火产业绝大多数是服务于钢铁、水泥等产业，受行业波动影响较为明显，产业结构不均衡。2018 年，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海城市镁制品项目建设指导意见》，鼓励发展镁质化工材料及镁质建筑材料生产，促进菱镁制品行业结构均衡发展。

(5) 提升产业准入门槛，促进产业集中度提高

当前耐火材料行业经营质量有所改善，但大而不强，落后产能过剩等矛盾依然存在。未来，继续提高产业集中度是主要发展趋势之一。目前市场在向逐步规范化的方向转化，是进一步整合和规范耐材市场秩序的极好机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前 10 家企业产业集中度提高到 45%。国家政策导向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并提高产业集中度。

一是严格控制总量，优化资源配置。资源优先向产业链完整、研发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配置，切实加大整合力度、改造提升存量、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生态保护水平。

二是规范行业准入、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从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社会责任、创新能力等方面入手，逐步提高耐火原材料行业准入门槛，促进转型升级。

三是加强联合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优势企业推进联合重组，延伸产业链，创新经营模式，壮大核心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大幅度减少菱镁制品从业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

(二) 发行人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创新优势

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对目前各生产工艺的改进，并最终体现在原材料及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上。作为传统行业，耐火材料行业的产品及下游应用均较为成熟，行业技术迭代缓慢。发行人相较同行业传统企业，更为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是国内较早运用浮选工艺、装备悬浮炉的耐火原料生产企业。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并集中体现在耐火原料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尾矿浮选技术、电熔镁炉设计工艺、旋流动态闪速煅烧高活性氧化镁技术、电熔镁生产余热回收发电技术、安全钢包内衬等核心技术，覆盖镁砂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在耐火制品上形成了一定技术积

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2、地域资源优势

镁质耐火材料的原材料主要为菱镁矿，辽宁省已探明储量占全国的 85%，主要分布在鞍山地区的海城、营口地区。公司位于海城市“辽宁菱镁矿新材料产业基地”，原材料资源丰富，供销运输便利，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公司利用在辽宁省海城市的资源优势，研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线提高产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耐火行业的影响力。

3、客户资源优势

自设立至今，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地处海城菱镁新材料产业集群的区位优势，一直专注于以镁质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及优质的商业信誉，为公司带来广泛的行业资源和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1、耐火制品生产企业及钢厂等直接用户；2、耐火材料贸易商等非直接用户。

公司主要终端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分类	公司名称	行业地位
直接用户	耐火制品生产企业	营口鲅鱼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耐火材料企业维苏威下属企业
		营口黑崎铁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国际知名耐火材料企业日本黑崎播磨集团下属企业
	钢厂	ARCELORMITTALSOUTHAFRICALIMITED（阿赛洛米塔尔）	世界知名钢铁生产企业阿赛洛米塔尔下属公司
		TATASPONGEIRONLIMITED（印度塔塔海绵铁）	世界知名钢铁企业塔塔钢铁集团下属公司
		TATASTEELBSLLIMITED（印度塔塔布衫）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知名钢铁生产企业下属企业
		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钢铁生产企业下属企业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钢铁生产企业下属企业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	国内知名钢铁生产企业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设立日期	行业地位
贸易商客户	南方矿产	2012 年	行业资深贸易商
	NORMAGGMBH（德国诺马）	2002 年	行业资深贸易商
	大连赛诺	2000 年	行业资深贸易商

经过多年地发展，公司已与南方矿产、NORMAGGMBH（德国诺马）、大连赛诺等国内外知名耐火材料贸易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依托现有贸易商网络，积极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主要贸易商加强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渠道，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公司通过贸易商的销售网络将公司产品覆盖国内市场并远销欧洲、北美、印度等耐火材料消费主要市场。根据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耐火材料重点企业出口贸易额超亿元企业，公司排名第十四位。

4、产业链完整

近年来受菱镁矿山资源整合及环保治理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菱镁矿石供求及价格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为了应对上述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制定资源战略目标，决定公司业务向上游延伸，并于 2018 年审议收购海城市荣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从菱镁矿原材料基地建设、菱镁矿浮选、氧化镁材料的冶炼，到耐火材料制品的设计、生产、施工及应用，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项自有技术，在市场竞争中具有独到的技术优势。公司的菱镁矿浮选技术及旋流动态闪速煅烧高活性氧化镁技术在国内均为领先水平。公司是同类企业中产业链条比较完整、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

5、产品布局较为完整

公司经过长期生产实践的业务积累及对菱镁矿的资源综合利用的攻关和研究，于 201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了目前国内较先进的旋流动态煅烧炉成套设备和工艺生产。通过旋流动态煅烧炉煅烧处理，原本作为废料堆积的浮选尾矿变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尾矿轻烧粉，初步实现尾矿零排放的目标，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公司尾矿轻烧粉产品主要用于：（1）镁化工产品原料进一步生产脱硫脱硝剂用于锅炉废气治理；（2）镁建材原料进一步生产防火板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尾矿轻烧粉销售收入分别为 6,389.86 万元、5,516.36 万元、5,725.24 万元、1,065.58 万元，进一步拓宽了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意见

1、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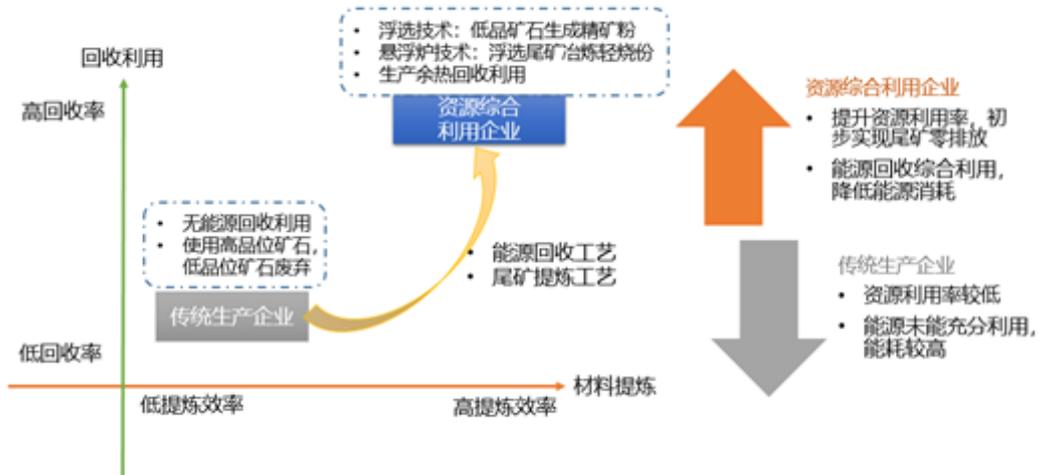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镁质耐火材料为主的镁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发行人依托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布局，已发展成为一家菱镁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模式。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方面：

（1）模式创新

自创立以来，公司通过生产工艺、产业链布局，逐步形成不同于行业一般企业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模式。

公司于 2012 年成功投资建立菱镁矿尾矿浮选生产线，实现对低品位菱镁矿加工分选生成高纯菱镁精矿粉，大幅提高菱镁矿资源利用率。公司于 201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国内较先进的旋流动态煅烧炉成套设备和工艺生产。通过旋流动态煅烧炉煅烧处理，原本作为废料堆积的浮选尾矿变为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尾矿轻烧粉，用于烟气脱硫脱硝处理，在扩展应用领域同时并初步实现尾矿零排放的目标。公司于 2019 收购荣富耐火，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保障公司原料端稳定供应，完成从基础原料到终端产品的产业链布局。2019 年~2021 年，通过工艺改进，公司大幅提升精矿轻烧粉产品纯度，产品市场反映良好，销售大幅提升，进一步拓宽公司终端产品分支。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不断开展镁建材、镁化工产品研发，在耐火材料、制品外，继续开拓新产品、新市场。公司正在节能减排领域引进先进设备与工艺，拟将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进行捕集，变为可利用的二氧化碳系列产品，将东和新材打造成为绿色循环经济企业。

公司作为菱镁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形成与传统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不同的发展模式，情况如下：



(2) 技术创新

耐火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对目前各生产工艺的改进,并最终体现在原材料及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上。作为传统行业,耐火材料行业的产品及下游应用均较为成熟,行业技术迭代缓慢。发行人相较同行业传统企业,更为注重技术创新,持续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是国内较早运用浮选工艺、装备悬浮炉的耐火原料生产企业。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并集中体现在耐火原料相关生产工艺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尾矿浮选技术、电熔镁炉设计工艺、旋流动态闪速煅烧高活性氧化镁技术、电熔镁生产余热回收发电技术、安全钢包内衬等核心技术,覆盖镁砂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在耐火制品上形成了一定技术积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

2、核查过程及依据

(1)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

(2) 查阅公司技术成果、公司荣誉、研发项目、在研产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创新性的具体应用情况;

(3) 收集并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政策情况,获取行业相关信息、数据,查阅整理耐火材料技术工艺方面的相关公开发表论文,对发行人的行业发展前景和发行人的创新性进行了核查和分析;

(4)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及相似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公

司的产品、技术、业务模式、下游应用情况等；

(5) 查阅收入明细表及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3、核查结论

发行人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对低品位矿石的综合利用，提高菱镁资源的利用效率的同时降低自身生产成本，获得相应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产业链布局，已形成菱镁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模式。发行人是一家创新特征明显，将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模式相融合的菱镁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进出口业务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同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的责任。

附件：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赵楠
王健实 赵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天顺
郭天顺

内核负责人: 李洁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郜泽民

总经理: 潘海标
潘海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附件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健实和赵楠，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王健实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不存在“双签”情形。

截至本专项授权书出具日，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赵楠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不存在“双签”情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王健实和赵楠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陈照星以及保荐代表人王健实、赵楠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健实



赵楠



2022年12月16日